標別：2

112年司執字005460號 財產所有人：周光道、周淑苗（Shu Miao Zhou）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松山區	寶清	五	4	120	6分之1	29,010,000元
	備考	周光道，周淑苗（Shu Miao Zhou）公同共有6分之1，登記次序0015、0016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1	4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寶清段五小段4地號 --- 南京東路五段324號	4層樓加強磚造	一層：78.21 騎樓：18.04 合計：96.25		6分之1	102,000元
	備考	周光道，周淑苗（Shu Miao Zhou）公同共有6分之1，登記次序0014、0015					
2	3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寶清段五小段4地號 --- 南京東路五段324之1號	4層樓加強磚造	二層：96.25 合計：96.25		6分之1	102,000元
	備考	周光道，周淑苗（Shu Miao Zhou）公同共有6分之1，登記次序0014、0015					
3	2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寶清段五小段4地號 --- 南京東路五段324之2號	4層樓加強磚造	三層：96.25 合計：96.25		6分之1	102,000元
	備考	周光道，周淑苗（Shu Miao Zhou）公同共有6分之1，登記次序0014、0015					
4	1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五小段寶清段五小段4地號 --- 南京東路五段324之3號	4層樓加強磚造	四層：96.25 合計：96.25		6分之1	102,000元
	備考	周光道，周淑苗（Shu Miao Zhou）公同共有6分之1，登記次序0014、0015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酉股

擬　　判：擬　　判